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26號

原告 吳紹琥

被告 久留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舒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日簽立經營權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對價，取得久留美診所之經營權，原告並一次性給付12期權利金即60萬元予被告法定代理人林舒如。然其於110年11月31日遭強行驅離久留美診所而無法繼續經營，其以111年1月27日律師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未到期之權利金40萬元及押金40萬元，合計80萬元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4頁），堪認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係以其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權利金、押金。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後段約定：「如因此契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

01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足
02 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衍生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民事訴訟，
03 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則本件既係關於原告終止系爭
04 契約後所衍生之返還權利金、押金之訴訟，兩造自應受上開
05 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雖本院因被告主事務所在本院轄區而
06 有管轄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
07 先適用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。揆
08 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9 轄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陳威同